

一、检查单

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《北京市人防办通信警报检查单》

二、检查模块

北京市人防办通信警报检查

三、检查项

北京市人防办通信警报检查

四、检查内容

是否擅自拆除警报设备设施

五、检查标准

1、依据名称《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》

2、依据条款

第二十九条， 人民防空通信、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。

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，由其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，不得擅自拆除，不得擅自鸣响。因拆迁、改造建筑物，确需拆除的，报经所在地区、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。